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8〕6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 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情况的通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方案（暂行）》（云政办函〔2017〕94号）要求，省工商联会同省考评办、省监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规模以上企业2744户、小微企业3793户、个体工商户1183户共计7720户民营经济代表，对2017年全省37个政府职能部门（含公安消防部门）在服务企业过程中的态度、质量、效率、廉洁等方面的表现，按“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5个等次进行总体评议，并根据分数高低对被评议部门进行了排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评议情况通报如下：

根据评议综合得分情况，37个政府职能部门最高得分为88.20分，最低得分为79.07分，平均分为83.45分（具体情况见附件）。参评企业“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意见中，认为“办事效率低下、程序繁琐”的占25.20%， “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占15.37%， “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占14.01%。

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云南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综合
评议结果排名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综合评议结果排名表

名次	被评议部门名称	得分	名次	被评议部门名称	得分
1	工商部门	88.20	20	扶贫部门	83.15
2	国税部门	87.26	21	司法部门	82.96
3	地税部门	87.01	22	林业部门	82.94
4	财政部门	85.67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2.78
5	公安消防部门	85.58	24	科技部门	82.78
6	发展改革部门	85.56	25	金融管理部门	82.53
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85.47	26	水利部门	82.49
8	质监部门	85.39	27	教育部门	82.4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5.33	28	卫生计生部门	82.29
10	安全监管部门	84.93	29	交通运输部门	82.25
11	公安部门	84.87	30	文化部门	82.10
12	统计部门	84.07	31	气象部门	81.45
13	环境保护部门	83.97	32	物价部门	80.95
14	民政部门	83.90	33	旅游发展部门	80.92
15	农业部门	83.68	34	能源部门	80.80
16	商务部门	83.59	35	人防部门	80.74
17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3.56	36	体育部门	80.22
18	审计部门	83.45	37	煤炭工业部门	79.07
19	国土资源部门	83.28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滇中新区管委会。

